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等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原聘任的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